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52號

上訴人 林輝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月20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存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林霽恩